

行政处罚与刑罚竞合的法律适用

梁成意,吴有才

(华东交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理清行政执法机关与刑事司法机关二者的衔接关系,是行政处罚与刑罚竞合法律适用的制胜法宝。当一行为触犯行政处罚,又触犯刑罚规范的,若不严谨执法,可能会出现“以罚代刑”或“以刑代罚”的乱象,轻则损害刑法的权威,重则国家公权侵犯公民基本权利。在处罚竞合的衔接上,首先是依据立法指导原则确定二者在衔接上的优先级,以明确处罚规则;其次是加强处罚竞合的实质审查,强化对处罚竞合的监督;再者要在处罚竞合视域下构建行政处罚与刑罚竞合的衔接机制,保证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相适应。

关键词:行政处罚;刑罚;法律适用

中图分类号:DF6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21)04-0035-06

一、问题提出

随着互联网发展,短视频直播平台异军突起,“直播带货经济”产业方兴未艾,现今短视频直播平台业已成为一个商城,而带货网红以自身的人气吸引更多人的关注和下单,以贸易差价换取利润。前不久,“辛巴直播带货即食燕窝”事件成为直播带货平台的焦点,该事件缘起辛巴被指在直播间售卖的即食燕窝为糖水,随后广州白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辛巴、直播间平台公司以及商品供货公司立案调查。

根据广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辛巴直播带货即食燕窝”事件调查处理情况,第一,关于涉案情况的通报,涉案商品符合国标食品要求,但因主播仅凭销售公司提供的“卖点卡”等内容,再加上其本人对商品的理解,即对涉案商品进行直播推广,强调涉案商品的燕窝含量足、成分好,从未提及商品属于风味饮料,容易让一般的人产生误解。第二,关于涉事主体的处罚,涉事直播间的开办公司存在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广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对其作出罚款90万元的行政处罚;涉案产品销售公司为直播间提供的涉案商品与其在天猫

“茗挚旗舰店”发布的内容,均存在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对其作出罚款200万元的行政处罚。^[1]

本案中,行政执法机关对涉案主体的处罚仅限于行政处罚,未将此案移送司法机关审查是否构成刑事犯罪。在涉案事实清晰以及舆论的带动下,不少专家学者、律师等法律人士纷纷表示涉事主体有销售伪劣产品之嫌,但广州市场监管机关仅对涉案主体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即对辛巴短视频账号停播60日、对涉案公司罚款290万元。近期短视频直播平台以次充好、虚假宣传等事件层出不穷,例如“罗永浩的羊毛衫”“高火火的旅游卡”“小奶盖的培训班”等事件,这些事件被曝光后,消费者得到了“假一赔三”的民事赔偿,而在国家公法责任体系中,有的违法主体仅被处以行政处罚,有的甚至不追究行政违法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的案件甚少。

此类事件是否有“以罚代刑”之嫌,众说纷纭,但是以上事件仅仅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竞合的一个缩影,实践中行政处罚与刑罚竞合等违法事件屡见不鲜,而解决行政处罚与刑罚竞合的法律适用问题至关重要。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行

为进行立案调查的,不仅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还应当进行合理性审查,审视行政不法行为的涉案金额、情节、过错程度等是否超出行政处罚范畴,一旦审查发现可能涉嫌违法犯罪,且对违法主体采取行政处罚不能达到制裁、教育之目标的,还应当考虑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行政处罚与刑罚的衔接关系

行政处罚与刑罚竞合现象屡见不鲜,如何衔接好行政违法责任与刑事责任二者之间关系乃是解决处罚竞合的关键。首先,当违法行为同时触犯行政处罚规范和刑罚规范的,应当采取“先刑后罚”,即对违法主体课以刑罚后,再采取行政处罚。^[2]其次,若刑罚与行政处罚同属于人身罚或者财产罚等同一性质处罚的,司法机关对违法者课以刑罚后,行政机关不得再追究违法者的行政不法责任;行政处罚与刑罚属于不同性质的制裁措施的,适用“二元主义观点”,^[3]即对违法者既处以行政处罚又课以刑罚,不区分行政处罚与刑罚的先后顺序。再者,有学者提出“以重罪吸收轻罪”观点,^[4]即当违法行为同时触犯行政处罚规范与刑罚规范的,对违法者课以刑罚而免于行政处罚。

为正确地处理行政处罚与刑罚竞合的法律适用衔接关系,避免行政处罚与刑罚权的滥用,减少“以罚代刑”等执法不公、司法不严的现象发生,国家立法机关和最高司法机关出台了相关法律性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指出:对于涉嫌犯罪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取代移送司法机关。以“辛巴直播带货燕窝事件”为例,并结合相关规定展开分析:首先,如果符合《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规定(二)》等规定,并达到司法解释规定的犯罪金额,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涉事主体可能涉嫌虚假广告罪,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审查。其次,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十一条之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发现违法行为符合刑事法律规定,且应当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机关应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再者,即便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对涉案主体仅追究行政违法责任,是否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刑事司法机关进行审查,而不应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这既不利于惩处违法犯罪行为,也

损害到刑罚规范的威严和地位;同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枣庄国家税务局与永帮橡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纠纷案”等案例指出“行政执法机关对于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宜再追究行政处罚责任”,彰显“刑事优先”。由于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案例属于司法机关内部适用的指导性文件,而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原本属于完全不同的体制,这就导致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不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指导性文件为工作准则,致使“刑事优先”原则多停留于纸上,未能落实到位。

在行政处罚与刑罚竞合的衔接关系上,对违法主体既采取行政处罚又采取刑罚的,有与“不得重复评价法益”相悖之嫌。但是笔者认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侵犯行政法律规范和刑事法律规范所保护法益,对违法主体既处以行政处罚又课以刑罚的,并不必然构成“重复评价法益”,而应当区分行政处罚与刑罚是否属于同一性质的处罚。例如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刑事案件,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罚措施,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驾驶人作出吊销驾照决定的,不仅不与“不得重复评价法益”相悖,而且有益于强化对社会不特定对象的保护。当然,若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作出刑罚决定,行政执法机关对该违法者作出行政拘留之决定的,二者均是人身罚,则有可能重复评价法益。处理好行政处罚与刑罚竞合的衔接关系,一则可以避免“以罚代刑”“以刑代罚”等处罚错位现象的发生,二则能更好地捍卫刑罚规范的威严和地位。

三、行政处罚与刑罚竞合视域下处罚错位之缘由

行政执法机关仅对违法主体处以行政处罚,忽视了刑事司法审查的必要性,以致“以罚代刑”的现象屡见不鲜,这不仅违背行政执法的比例原则之要求,还严重损害了刑罚法律规范的威严。

1. 行政执法机关漠视刑罚规范

法谚云:法无授权不可为。行政执法机关对不法对象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应当依照与行政处罚相关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定,对行政相对人处以财产罚、资格罚或行为罚等行政处罚,原则上,按照行政处罚规范行使行政处罚权,是行政执法机关的正当权利,既具备合法性,又具备正当性。但是,当一个违法行为不仅违反行政处罚规范,又

违反刑罚规范,究竟追究不法者何种法律责任?关于这个问题,理论界研究甚多,例如有学者指出,应当坚持“刑事优先”原则,采用“先刑后罚”有利于惩治违法犯罪行为,实现刑罚的社会保卫功能。^[5]为更好理清行政处罚与刑罚的衔接关系,构建行政处罚与刑罚的衔接机制,国务院公布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该规定指出:行政执法机关对于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同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永帮公司诉枣庄市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案”等案例提出“行政执法机关对于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宜再追究行政处罚责任”,彰显“刑事优先”。上述法规范、指导案例旨在处理行政处罚与刑法竞合的衔接关系,为依法执法、合理执法指明方向,为破解“以罚代刑”“以刑代罚”之难题提供依据。

2. 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过程不严谨

合法行政、程序正当作为指导行政执法的基本原则,其中合法行政要求行政机关执法过程要依法行使国家公权力,不得超越法律范围之外行使公权力。程序正当则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行为时,须遵照正当法律程序,给予行政相对人听证、辩护的权利。现阶段我国关于行政程序的部门法尚未设立,导致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程序不一,各有各的做法。即便《行政处罚法》规定了行政处罚程序,但在执法程序设计上还存在程序漏洞,例如行政处罚的回避程序、调查取证程序、行政公开程序等,也存在执行难的问题。

其次,行政处罚的合理性审查不严谨。行政执法机关是维系公共体系高效运转的动力源泉,其作出的行政行为具有较强的自由裁量性、灵活性,能够很好地适应社会生产生活的发展,却也是行政执法机关合理行政的弊端。行政处罚规范在立法的原则性条款较多,给予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行使自由裁量的权力,例如《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对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程度以及符合哪些程序的情况下,需要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仅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并未细化“情节轻微”“情节严重”的表现形式,若合理性审查不严谨的,这极可能将“刑事责任向行政不法责任转化”,导致“以罚代刑”的乱象。

再者,行政处罚规范的制定不严谨。我国行政处罚措施可由规章及以上的规范性文件设定,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数量繁杂,每一部规范性文件均有不同。行政处罚各类规范的标准不一,在法律位阶相同的情况下,极有可能造成法律适用的冲突,这将导致合法性审查的代价高,而行政执法机关的自由裁量权未能发挥到极致。

3.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双向衔接机制不明

明确行政处罚与刑罚竞合的衔接机制对于破解“以罚代刑”“以刑代罚”具有较高的实践价值,虽然国务院出台过行政处罚与刑罚衔接关系的行政法规,但执法实践中“以罚代刑”或“以刑代罚”现象依然屡见不鲜。

首先,根据国务院出台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对于那些具有合理性怀疑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立案审查。这里所指的合理性怀疑尚需要明确的地方有:一是何为合理性怀疑,二是合理性怀疑的审查权在行政执法机关,至于行政执法机关能否确定刑事责任上的合理性怀疑,有待明确。其次,行政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内部关于立案监督、执行监督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限制了行政执法案件和刑事犯罪案件的双向流动,更有甚者是将错就错,将原本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追究了刑事责任、原本不应当追究行政违法责任的追究了行政违法责任,这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以罚代刑”“以刑代罚”发生的潜在可能。再者,行政处罚规范与刑罚规范在处理竞合问题上模糊不清。以寻衅滋事罪为例,《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了对寻衅滋事行为的行政处罚,而《刑法》及寻衅滋事的司法解释同样规定了涉嫌寻衅滋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问题在于:针对寻衅滋事这一违法犯罪行为在行政处罚规范和刑罚规范上均没有明确规定,应当适用行政处罚还是刑罚?这个问题的根源在于:行政执法机关和刑罚机关的自由裁量权的边界不明确,即行政处罚规范与刑罚规范存在大量的原则性条款和兜底性条款且不能解决竞合的问题。

4. 行政处罚权与刑罚权的分离

受分权制衡理论影响,我国公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以及监察权等,使公权力之间相互掣肘,以实现制约国家公权力、保障人民权利的目的,行政处罚权与刑罚权是分别隶属于行政权和司法权之下的一项惩治权力。

首先,在权力分立的国家公权架构之下,当违法行为同时触犯行政处罚规范与刑罚规范,鉴于

行政处罚权与刑罚权分离,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主体采取行政处罚后,至于司法机关是否追究违法主体的刑事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不能代替司法机关作出决定;刑罚机关对违法主体课以刑罚制裁后,亦不能对违法主体作出不追究行政违法责任的裁定。而实践中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者执行行政处罚后,没有向司法机关移送,这就导致行政司法实践中存在“以罚代刑”或者“以刑代罚”的现象。其次,原则上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对违法行为仅采取行政处罚或者刑罚制裁可达到法治效益与社会治理相统一的成效,而由于行政处罚权与刑罚权分离,致使违法主体可能承担与其行为不相称的法律责任,严重违背行政法之比例原则、刑事实体法之罪刑相适应原则。再者,行政处罚权与刑罚权分离产生“以罚代刑”的法律后果还体现在执法部门利益上。例如行政处罚之罚款与刑罚之罚金,二者均要求违法主体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而处罚主体的不同,直接或间接推动“以罚代刑”的后果,依据我国行政执法的罚款返还制度,对于各单位罚没的款项上交财政部门后,以罚没款项金额的一定比例向罚款部门返还。同时,罚没款返还制度在行政处罚和刑罚竞合中有愈演愈烈之征兆。

四、行政处罚与刑罚竞合视域下的双向衔接关系构建

在行政处罚与刑罚竞合的法律适用上,不能轻易地认为采取并列适用主义或者吸收主义更为合适,当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触犯行政处罚规范和刑罚规范的,如何解决二者衔接关系至关重要。笔者认为,在现有法律体系之下,通过借鉴行政处罚与刑罚二者基本原则,为行政处罚与刑罚构建双向衔接关系。

1. 行政处罚与刑罚衔接之刑事优先

行政处罚权和刑罚权均属于国家公权力,在行政处罚与刑罚发生竞合的,如何避免竞合问题产生“以罚代刑”的发生?笔者认为,坚持刑事优先原则是避免“以罚代刑”的重要指引,在坚持刑事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引入行政执法上的比例原则、程序正当原则构建行政执法机关向刑事司法机关移交案件的衔接机制,是妥当解决行政处罚与刑罚竞合的重要法宝。

首先,引入比例原则,审查对行政违法者处以行政处罚是否违反比例原则要求。比例原则是控

制行政权力扩张,禁止行政执法机关过度侵害行政相对人的权益,是衡量行政行为比例性、必要性、妥当性的重要标准。^[6] 比例原则中的比例性要求行政执法机关侵害的行为只能小于或等于保护的法律,否则就违反比例原则的要求。必要性是指对行政相对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是不可替代的,必须由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妥当性则要求行政行为的目的性与行政行为二者之间达到一种合理的状态,不侵犯其他法益。一旦发现对违法者处以行政处罚可能违背了比例原则要求,又达不到惩治违法和教育之目的的,应当停止行政处罚,主动把案件移交刑事司法机关,避免“刑事责任向行政责任转换”“罚不当罪”的行政执法事件产生。

其次,在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坚持程序正当原则,保证行政相对人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程序正当原则要求行政执法机关遵循不偏私、行政公开、行政参与等原则。^[7] 不偏私原则要求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以客观的身份居中裁判,不得作出偏袒的裁定,若执法者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应当回避。法谚语“没有公开就没有公平”,^[8] 行政执法机关在调查案件的执法过程中,应当公开执法全过程,保证行政相对人乃至公民的知情权,接受公众的监督。行政公开在处理公法责任竞合的问题上能最大限度保证执法机关自由裁量权被限制至合理范围,减少甚至是避免“以罚代刑”或者“以刑代罚”现象的发生。行政参与则要求行政相对人可以参与到案件审查,其核心是听证权利,保证行政相对人享有充分表达、辩护的权利。

再者,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向刑事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的无缝衔接机制,落实好行政机关依法审查违法审查的要求,并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规定,在行政处罚与刑罚竞合的情况下,坚持刑事优先原则,有益于维护刑罚规范的权威,实现惩治犯罪与教育目的相统一。同时,还要强化对行政处罚与刑罚竞合情况下依法移送的监督,可以从人大监督、检察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等方式落实监督职责,避免行政执法与刑罚竞合的衔接规则在执行中“走样”,杜绝“以罚代刑”乱象,坚决反对重罪轻刑,理应罚当其罪。^[9]

2. 行政处罚与刑罚衔接之刑法谦抑

刑罚作为国家公法责任中最严厉的制裁措

施,刑事司法机关在行使刑罚权的同时应当保持谨慎,非经法定程序、非因法定事由,刑罚机关不得作出不利于犯罪嫌疑人的判决,要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同时,在刑罚与行政处罚竞合的情况下,要确保刑法谦抑原则在司法实践的普遍适用,对于可以科以刑罚和行政处罚,在刑罚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的,少用或者不用刑罚,以行政处罚作为刑罚的补充。

在刑罚与行政处罚二者衔接上,如何实现衔接上的良性互动,笔者认为:首先,引入刑法谦抑原则指导刑事司法活动,审慎适用刑罚,少用甚至是不采取刑罚,以最小的处罚达到社会治理之目的,即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应遵循必要性和罪刑法定的原则。根据刑法谦抑原则,需要确定“两个范围”,即刑罚的范围和刑罚程度的范围。^[10]首先,应当划定刑罚的界限,将应科以刑罚的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对于通过其他制裁手段能够起到惩戒作用和保护法益的,应当减少刑罚或者不采取刑罚,避免处罚过当问题的发生。刑罚的程度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量:第一:犯罪情节轻重,即社会危害性的大小,第二: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恶性。确定刑罚程度的意义在于,使得有的犯罪行为在不具备重大主观恶性的前提下,降低刑罚的力度,这样既制裁了违法者又保护了不法侵害对象,从人权保障角度而言,确保犯罪嫌疑人不受恶法侵害。

其次,刑事司法活动中适用刑法谦抑原则并不意味着不处罚,而是以行政处罚取代之。在刑罚与行政处罚二者发生竞合的情况下,课以刑罚有违刑法谦抑原则,且移交行政机关科以行政处罚更符合比例原则的,司法机关应当移交,这样既可达到惩戒、教育之目的,又能保证不“滥用”刑罚权,避免“以刑代罚”现象的发生,保障公民人权。同时,对违法者处以行政处罚的,也不会因保持刑法谦抑原则而不惩治不法行径。

再者,明确刑罚与行政处罚的衔接,构建刑事司法机关向行政机关移交案件的衔接机制。刑事司法机关对违法者已立案调查,并采取强制措施的,经审查可以或者应当移交行政执法机关的,应予执行。刑事司法机关要与行政执法机关一同构建公开透明的执法体制,不得因刑事立案后撤案可能被追究责任的原因而放弃移交。同时要加强对刑事立案监督的指导,对于应当移交行政执法机关而不移交的追究执法人员工作失责,对于应

当移交行政执法机关且主动移交的减轻或免予追究责任。另外,行政处罚机关要构建与刑罚机关互动机制,畅通“刑事司法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交案件”的渠道,依法保证公民合法权益,依法合理行使国家公权力。

3. 行政处罚与刑罚衔接之行政处罚保留

行政处罚与刑罚虽同属于国家公法体系,但二者又归属于不同的处罚领域,行政处罚属于治安管理,侧重对行政相对人的行为的引导、教育,而刑罚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的一道防线,其更偏向于对不法分子的惩戒、制裁,这就导致行政处罚与刑罚之间的差异是相对显著的。

就醉酒驾驶而言,该行为同时侵犯行政处罚规范与刑罚规范所保护的法益,而行政处罚与刑罚又属于不同的惩戒措施,分别执行处罚是依法执法的表现。上述情形仅为行政处罚与刑罚竞合情形之一,行政处罚与刑罚竞合的情形尚有许多,如何将处罚竞合情形尽可能归类并强化法律统一适用,正是本研究努力的方向,这对于确保法律正确认识、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具有指导性意义。

首先,行政处罚措施与刑罚措施均为同一种性质的,例如行政拘留与有期徒刑竞合、罚款与罚金竞合的,可以采用“刑罚吸收行政处罚”的处置方式。在同一种性质的处罚措施上,行政处罚措施一般比刑罚措施要轻,以“刑罚吸收行政处罚”的,不仅有利于惩治不法分子,维护刑法权威,同时强化对不法分子的教育、引导之作用,尽可能避免“为罚而罚”的刻板效果,甚至避免违反重复评价法益原则。因此,针对同一种性质的行政处罚与刑罚,以刑罚吸收行政处罚,既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又保持了处罚的谦抑性,有助于促进法治效果与社会治理效果的统一。

其次,行政处罚措施与刑罚措施为不同性质的,例如责令停产停业与有期徒刑竞合、吊销执照与有期徒刑竞合的,可以采用“行政处罚与刑罚分别适用”,即保留行政处罚措施。当行政处罚与刑罚竞合的,坚持刑事优先,这是处理行政处罚与刑罚竞合衔接关系的基本原则,但这不意味着执行刑罚后行政处罚不再执行,即对于行政处罚与刑罚不属于同一种性质的,不采用“刑罚吸收行政处罚”的观点,应当采取“行政处罚保留”观点,依法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作为社会治安管理的重要手段,其侧重于对违法分子的引导教育,不同于刑罚措施,在竞合情形下保留行政处罚

的,能够有效弥补刑罚的不足,加强对不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防止不法行为“卷土重来”。同时,相

较于刑罚而言,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时效性,能够适时对不法行为进行惩戒。

参考文献:

- [1]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辛巴直播带货即食燕窝”事件调查处理情况[EB/OL]. (2020-12-23) [2021-02-10]. <https://mp.weixin.qq.com/s/kdAkT5gc8JXR8RKur5RLVg>.
- [2] 王楚. 行政处罚与刑罚的竞合与衔接研究[J]. 行政与法, 2011(3):81-85.
- [3] 闻志强. 论“两法衔接”中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实体衔接——以规制非法集资行为为分析样本[J]. 政法学刊, 2016,33(1):90-106.
- [4] 田宏杰. 行政犯的法律属性及其责任——兼及定罪机制的重构[J]. 法学家, 2013(3):51-62,176-177.
- [5] 陈兴良. 论行政处罚与刑罚处罚的关系[J]. 中国法学, 1992(4):26-33.
- [6] 黄学贤. 行政法中的比例原则研究[J]. 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2001(1):72-78.
- [7] 周佑勇. 行政法的正当程序原则[J]. 中国社会科学, 2004(4):115-124.
- [8] 哈罗德·J·伯尔曼. 法律与宗教[M]. 梁治平,译. 北京:三联书店, 1991:48.
- [9] 卢勤忠,夏陈婷. 行政处罚与刑罚的对流机制研究[J]. 河北法学, 2020,38(3):18-35.
- [10] 张明楷. 论刑法的谦抑性[J]. 法商研究, 1995(4):55-62.

The Legal Appl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nd Penalty

LIANG Chengyi, WU Youcai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13, China)

Abstract: To clarify the connec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organs and criminal justice organs is the key to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concurrence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and penalty. When an act violates both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and criminal punishment, if it is not strictly enforced, there may be chaos of "substitute fines for criminal punishment" or "punishment instead of fines", which may damage the authority of criminal law, or infringe the basic rights of citizens. On the issue of concurrence of punishment, the first is to determine the priority of the two in connection according to the legislative guiding principles, so as to clarify the punishment rules; the second is to strengthen the substantive review of concurrence of punishment, and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concurrence of punishment. In addition, we should construct the connection mechanism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and penalty concurr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currence of punishment,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illegal acts adapt to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Keywords: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enalty; application of law

(责任编辑:陆 勇)